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要求，由长治市科学技术局编制。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提起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长治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长治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电话：0355-202326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省、市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认真做好局门户网站

站的政务信息发布，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市科技局职能职责、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确保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一年来，我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77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0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146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48 条。政策解读 10 条，处理网民留言信息 12 条，网上办事服务 103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3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是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素养有待提高，公开的信息内容质量有待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的同时，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思路和新办法，高质量做好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不断丰富解读形式，让群众更好地获取与反馈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